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2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3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6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7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8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10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11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中债－0-7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指数收益率*35%+中债－AAA信用债综合全价（0-7年）指数收益率*35%
12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指数收益率*8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近两年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至2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所界定的龙头上市公司，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在各行业中进行龙头公司的筛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龙头企业指数（指数代码931802）基于行业成长性，在各行业内选取不同数量的头部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从中进一步选取规模和盈利能力靠前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具有代表性的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成份股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上升，行业偏离度保持相对合理，因此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采用管理人自主开发的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对中短期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从而决定本基金在股票上的投资比例，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同时，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A500指数（指数代码000510）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同时，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上升，行业偏离度保持平稳，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在所属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寻求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机会，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上升，行业偏离度下降，因此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上升，行业偏离度保持相对合理，因此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所定义的优势行业主题类股票，即通过超配在产业周期变化过程中表现相对强势的行业和主题板块、精选这些行业和板块中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来构建组合，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提高至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上升，行业偏离度保持相对合理，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质成长属性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兼顾对不同行业的均衡配置，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指数代码：H30357）综合考察中证800指数样本的价值和成长特征，选取成长风格较为突出的证券为样本，并采用经综合成长概率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中证800指数中具有成长风格特征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行业分布更为均衡。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上升，相关系数、行业偏离度保持相对合理，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精选质地优秀、发展趋势良好，且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至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上升，行业偏离度下降，因此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投资于新锐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三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至8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基准成份券覆盖率、相关系数上升，行业偏离度下降，因此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近两年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以及其中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近两年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低至6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2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中债－0-7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指数收益率*35%+中债－AAA信用债综合全价（0-7年）指数收益率*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以及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股指数以及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两年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及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15%与1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70%，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利率类债券与信用类债券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35%与3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基金的可转换债券资产兼顾其债性稳健收益与股性增强收益的双重属性，助力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整体目标。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的覆盖范围、可转债特性匹配度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部分的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000832）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在债券组合构建过程中，综合运用债券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信用债品种选择、息差策略等方法，主动发现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覆盖范围、信用等级分布、久期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0-7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指数以及中债－AAA信用债综合全价（0-7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0-7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指数（指数代码：CBA33403）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剩余期限为0-7年（含7年）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债－AAA信用债综合全价（0-7年）指数（指数代码：CBA35493）成份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债，要求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A（待偿期0-7年）。上述两只指数覆盖的债券品种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契合，且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实际投资运作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利率类债券与信用类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内容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指数收益率*8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两年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至12%，并将港股通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下调至3%，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中债－1-3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财富指数（指数代码：CBA33601）隶属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系列指数，指数成份券包含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剩余期限为1-3年（含3年）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券。该指数久期特征与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契合，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50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5,03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25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济南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本次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进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251,869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65,6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86,2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499	1.15%	2023/4/25~2023/10/24	34.99-41.82	2023/4/1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减持期间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大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看好兰剑智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100%。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创环保”）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持有股份2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沈鑫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4,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3%。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沈鑫先生在本年度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6,400股
持股比例	0.14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6,400股；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沈鑫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为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交易窗口期间、可减持数量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4月2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